

附件 2

2023 年度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设办公室、政治部、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一庭、刑二庭、少审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行政庭、赔偿办、审监庭、执行局、研究室、法警支队、技术处、行管处、监察处、机关党委、老干部处、信息处、审管办等 24 个内设机构，决算草案汇总报表包含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河南法官进修学院驻马店分院、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3 个归口管理预算单位报表。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依法办理应由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四）受理不服市、县、区人民法院裁判生效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再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五）依法审判由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

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案件指定管辖权。

(七)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领导监督全市法院的执行工作。

(九)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开展与法院工作有关调查研究，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对全市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下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协助地方党委考察协管干部人选工作；领导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

(十二)主管全市法院的监督工作。

(十三)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治，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四)监督指导全市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五)规划、管理和指导全市法院经费保障、物资装备、信息化建设和审判法庭、人民法庭建设工作。

(十六)完成应由驻马店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24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一庭、刑二庭、少审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行政庭、赔偿办、

审监庭、执行局、研究室、法警支队、技术处、行管处、监察处、机关党委、老干部处、信息处、审管办。另设有河南法官进修学院驻马店分院和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3.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驻马店分院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816.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093.0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14.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04.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44.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16.05	本年支出合计	58	7,457.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57.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916.09

	30			61	
总计	31	9,373.13	总计	62	9,373.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816.05	8,81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56.22	7,35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7,356.22	7,35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757.22	6,75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99.00	5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2.46	88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1.05	86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4.14	61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91	24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41	2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41	2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57	23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57	23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7.57	22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80	34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80	34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80	345.8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57.04	5,383.43	2,073.6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93.08	4,040.88	2,052.2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6,093.08	4,040.88	2,052.2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5,338.47	4,040.88	1,297.59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24.34	0.00	324.34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30.27	0.00	430.2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4.50	693.09	21.4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693.09	693.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446.17	446.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91	246.9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41	0.00	21.41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41	0.00	21.41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4.69	304.6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4.69	304.6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4.69	304.6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4.78	344.7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4.78	344.7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78	344.7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816.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093.08	6,093.0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14.50	714.5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4.69	304.6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4.78	344.7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16.05	本年支出合计	59	7,457.04	7,457.0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57.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916.09	1,916.0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57.0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373.13	总计	64	9,373.13	9,373.1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457.04	5,383.43	2,073.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93.08	4,040.88	2,052.20
20405	法院	6,093.08	4,040.88	2,052.20
2040501	行政运行	5,338.47	4,040.88	1,297.59
2040504	案件审判	324.34	0.00	324.3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30.27	0.00	430.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4.50	693.09	21.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3.09	693.0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6.17	446.1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91	246.91	0.00
20808	抚恤	21.41	0.00	21.41
2080801	死亡抚恤	21.41	0.00	21.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4.69	304.6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4.69	304.6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4.69	304.6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4.78	344.7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4.78	344.7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78	344.7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76.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1.28	310	资本性支出	71.49
30101	基本工资	1,285.17	30201	办公费	31.8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82.37	30202	印刷费	1.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49
30103	奖金	845.29	30203	咨询费	0.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5.08	30205	水费	10.9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41.76	30206	电费	61.9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4.9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9.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9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5	30211	差旅费	24.7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4.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4.8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2.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1.97	30214	租赁费	1.3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4.40	30215	会议费	4.5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25.25	30216	培训费	11.6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08.01	30217	公务招待费	2.4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4.03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1.14	30226	劳务费	64.7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73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5.7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4.5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28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1.17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41	39906	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510.67	公用经费合计					872.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3.00	0.00	110.61	52.33	58.28	2.40	112.67	0.00	110.28	52.00	58.28	2.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373.1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53.6 万元，增长 11.32%。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和结余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8816.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816.05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7457.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83.43 万元，占 72.19%；项目支出 2073.61 万元，占 27.8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373.1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20.68 万元，增长 17.86%。主要原因是申请消防等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57.0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1.72 万元，增长 0.02%。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和结余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57.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6093.08 万元，

占 81.7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14.5 万元，占 9.58%;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04.69 万元，占 4.09%;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44.78 万元，占 4.62%。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17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57.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49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38.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功能科目调整导致。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3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0.27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指标。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5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6.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相关津补贴不再发放。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8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年初预算核定数据大于本地核定计划缴纳数据，导致经费结余。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指标。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8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年终退休在职比超 30%医疗费用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4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83.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510.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

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救济费；公用经费 872.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1%。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财政厅批准，将未支出预算调整用于其他急需项目开支，年底存在余额。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10.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占 97.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2.1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10.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财政厅批准，将未支出预算调整用于其他急需项目开支，年底存在余额。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52 万元，购置车辆 2 台，为应急保障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58.28 万元。主要用于于公务用车的日常维修、保养及保险费用。2023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2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4 万元。主要用于内部接待费用。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6 个、来宾 39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72.77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213.48 万元，增长 32.38%，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4.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77.3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42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28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我院部门整体绩效、项目绩效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在绩效管理上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加强预算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指标，提高预算的精准度和可操作性；二是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的执行力；三是注重绩效监控，时时监控经费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四是注重效益产出，主要从案件数质量、时效性、社会评价、人民满意度等方面做好自我评价。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年初安排预算资金 423.1 万元，全年预算数 423.1 万元，2023 年实际支出 42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共设置 7 项绩效目标。从执行情况看，完成年度指标 7 个，占 100%。

2、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6.8 分，年初安排预算资金 164.5 万元，全年预算数 134.5 万元，2023 年实际支出 13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共设置 9 项绩效目标。从执行情况看，完成年度指标 8 个，占 88.89%。指标偏差原因：目标值设置低。进一步改进措施：受当事人意愿影响，受理案件数无法控制，应结合多方面因素合理设置指标。

项目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编码	主管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资金归口处室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偏差项目
077017111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077	市县区法院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可执行项目	政法处	423.1	423.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077017111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077	市县区法院	办案业务经费	可执行项目	政法处	134.5	134.5	100%	100%	—%	92%	100%	100%	96.8	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